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57號

債 權 人 阿迪達斯公司 (adidas AG)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

債 務 人 顏蔓伊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阿迪達斯公司 (adidas AG) 為現仍存續外國公司之證明文件（均須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原本，並附具中文譯本），或業經我國認許為外國公司之證明文件（證明文件須為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原本）。

二、提出黃淑芬為上開外國法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且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（均須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原本，並附具中文譯本）。

三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（本件阿迪達斯公司 (adidas AG) 聲請時，是否係註冊登記於境外之外國公司，或經我國認許登記為外國公司，均涉及當事人能力及合法代理與否之調查，如未提出其於外國登記之證明文件，則不能證明法人現係存在或法定代理人於聲請時有合法代理權，且該等證物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附具中文譯本。是本件聲請人就涉及有無當事人能力、是否經合法代理之調查仍有欠缺，依法應命補正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